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伊中法营商办（2024）8 号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执行伊证通”立案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基层院：

现将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伊证通”立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魏佳琦 联系电话：0458-3768104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9 月 25 日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伊证通”立案管理办法

为切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动“执行伊证通”立案系统高效运行，提高执行效率和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问题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等法律及司法解释，结合我院执行立案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执行伊证通”立案规程

第一条 自“执行伊证通”搭建并启用后，具有“执行伊证通”设备的法院应当按照诉讼便利原则适用“执行伊证通”系统。“执行伊证通”立案流程管理遵循公开、公正、的原则，规范执行立案的各个环节。

第二条 本院立案部门按照立案登记制有关规定对执行立案材料进行审查、收转等工作。

第三条 “执行伊证通”的立案时间、申请执行人和被申请执行人等信息均应在系统采集信息后自动录入，并允许立案当事人现场查询立案进程。

二、“执行伊证通”立案标准

第四条 本意见所称执行案件包括执行实施类案件和执行审查类案件。

执行实施类案件是指人民法院因申请执行人申请、审判机构移送、受托、提级、指定和依职权，对已发生法律效力且具有可强制执行内容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事项予以执行的案件。

执行审查类案件是指在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审查和处理执行异议、复议、申诉、请示、协调以及决定执行管辖权的移转等事项的案件。

第五条 具有“执行伊证通”设备的法院立案机构在通过“执行伊证通”系统立案时，应当按照本意见确定执行案件的类型代字和案件编号，不得违反案件类型代字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执行实施类案件类型代字为“执”，按照立案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案件编号，单独进行排序；但执行财产保全裁定的，案件类型代字为“执保”，按照立案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案件编号，单独进行排序；恢复执行的，案件类型代字为“执恢”，按照立案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案件编号，单独进行排序。

第七条 除下列情形外，全市法院不得人为拆分执行实施案件：

(一)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内容为分期履行的，各期债务履行期间届满，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申请执行人可分期申请执行，也可以对几期或全部到期债权一并申请执行；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有多个债务人各自单独承担明确的债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对每个债务人分别申请执行，也可以对几个或全部债务人一并申请执行；

(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有多个债权人各自享有明确的债权的(包括按份共有)，每个债权人可以分别申请执行；

(四)申请执行赡养费、抚养费、抚养老费的案件，涉及金钱给付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执行时已发生的债权数额进行审查立案，执行过程中新发生的债权应当另行申请执行；涉及人身权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申请执行时义务人未履行义务的事实进行审查立案，执行过程中义务人延续消极行为的，应当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一并执行。

第八条 执行审查类案件按下列规则确定类型代字和案件编号：

(一)执行异议案件类型代字为“执异”，按照立案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案件编号，单独进行排序；

(二)执行复议案件类型代字为“执复”，按照立案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案件编号，单独进行排序；

(三)执行监督案件类型代字为“执监”，按照立案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案件编号，单独进行排序；

(四)执行请示案件类型代字为“执请”，按照立案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案件编号，单独进行排序；

(五)执行协调案件类型代字为“执协”，按照立案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案件编号，单独进行排序。

第九条 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依法进行监督的案件，应当按照执行监督案件予以立案。

三、附则

第十条 各县(区)人民法院不能制定与法律、司法解释和本意见规定相抵触的“执行伊证通”立案标准和方式。

违反法律、司法解释和本意见的规定立案，或者在“执行伊证通”立案系统立案时弄虚作假的，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根据《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执行立案过程对当事人态度生、冷、横、硬、推的，经当事人举报查证属实的，给予谈话教育，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通报批评。对当事人吃、拿、卡、要、报的，经查证属实的按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严肃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各县(区)人民法院应当积极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通过建立、健全本院统一使用、切合实际、功能完备、科学有效的“执行伊证通”立案系统，加强对执行案件立案的管理，

进一步提升执行立案质效，为群众减轻立案负累，实现立、审、执案件信息三位一体的综合管理，实现“执行伊证通”系统与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

第十三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印发